



## 2008 南方表演藝術論壇

### 「扶植地方團隊」政策的發展與前瞻

### 成果摘要

主辦單位： 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 論壇議程

### 一、議程與與談人

2008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時間	議程
09:00—09:30	報到
09:30—10:00	開幕式 主持人：卓明(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呂弘暉(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貴賓致詞
10:00—11:50	【議題一】由公部門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地方傑出團隊與文化政策之配合、執行「獎助」之現況探討 呂弘暉(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與談人：徐芬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處長) 陳修程(台南市政府文化中心主任) 黃瓊瑩(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科長)
11:50—12:50	午餐時間
12:50—14:40	【議題一】由公部門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地方傑出團隊與文化政策之配合、執行「獎助」之現況探討 呂弘暉(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與談人：饒嘉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陳國章(嘉義縣政府文化處副處長) 王文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科長)

#### 【議題一】由公部門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1. 縣市政府辦理扶植團隊之情形，例如每年的件數、補助的金額、補助金額款項的來源、團隊演出的檔次及場次等。
2. 該縣市對於表演藝術的推廣、宣傳、行銷等相關政策是否有與扶植團隊配合發展。
3. 該縣市評選委員的評選過程，與遴選後的評鑑機制、輔導機制為何，如何運作。
4. 實際執行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之處、可能改進與努力的地方。
5. 其他。

2008年10月17日(星期五)

14:40—15:00	茶會時間
15:00—16:50	<p><b>【議題二】</b> 評審、輔導團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b>「地方傑出團隊」的意涵、評選與補助後的評鑑機制</b></p> <p>主持人：呂弘暉（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與談人：李惠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助理研究員）            江武昌（民間藝術研究者）            王文儀（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表演藝術統籌部執行總監）</p>

2008年10月18日(星期六)

時間	議程
08:00—09:00	報到
09:00—10:50	<p><b>【議題二】</b> 評審、輔導團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b>「地方傑出團隊」的意涵、評選與補助後的評鑑機制</b></p> <p>主持人：卓明（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與談人：張龍雲（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系系主任）            吳懷宣（文藻外語學院傳播藝術系副教授）            梁瑞榮（台北體育學院、台南科技大學舞蹈系講師）</p>

**【議題二】** 評審、輔導團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1. 評選委員對於扶植團隊的看法，如扶植團隊的基本意涵、意義、功能、影響力、藝術性等。
2. 評選委員對於中央與各縣市文化局執行作法之綜合討論。
3. 評選委員參與的評選、評鑑、輔導機制綜合比較。
4. 實際執行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之處、值得改進與努力的地方。
5. 其他。

2008年10月18日(星期六)

10:50-12:40	<p><b>【議題三】表演藝術團體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b>  <b>「地方傑出團隊」對團隊的意義與補助後的輔導與配套措施</b>          主持人：卓明(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與談人：張秀如(高雄城市芭蕾舞團團長)          鄭體丰(薪傳打擊樂團團長)          薛熒源(錦飛鳳傀儡戲劇團團長)</p>
12:40-13:40	午餐時間
13:40-15:30	<p><b>【議題三】表演藝術團體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b>  <b>「地方傑出團隊」對團隊的意義與補助後的輔導與配套措施</b>          主持人：卓明(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與談人：李維睦(台南人劇團團長)          林佳霖(台南獨奏家室內樂團負責人)          趙馨蘭(薪傳兒童舞團團長)</p>

**【議題三】表演藝術團體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1. 遴選為扶植團隊之前與之後的運作狀況有何不同，得到的扶植或獎勵金額對於團隊運作的幫助如何，是否增加基層巡演的次數，對於地方表演藝術推廣是否有所助益。
2. 遴選為扶植團隊後，相關單位的後續的評鑑與輔導機制執行狀況為何，評鑑或輔導的做法是否符合(表演藝術)團隊的特質。
3. 該縣市扶植團隊執行的狀況(如團隊數、獎勵金額等)為何，對於扶植團隊有無明確培養目標，遴選為扶植團隊對表演藝術團體的意義為何。
4. 實際執行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之處、值得改進與努力的地方。
5. 其他。

15:30-15:50	茶會時間
15:50-16:50	<p><b>綜合座談</b>          主持人：卓明(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呂弘暉(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常務理事)</p>

## 柒、預期成效

- 一、對政府相關單位提供修訂、執行傑出/扶植團隊辦法一明確周延之方向。
- 二、使輔導、評選團在評選、評鑑、輔導過程中，與團隊有充分溝通之空間。
- 三、傑出/扶植團隊本身能對此辦法欲加強或改善之處能有發聲機會。
- 四、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工作者及一般民眾能提供基本意識。

## 與談人簡介

### 【議題一】由公部門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地方傑出團隊與文化政策之配合、執行「獎助」之現況探討

#### 徐芬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處長）

曾任屏東縣政府新聞室主任、2005 年任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 陳修程（台南市立文化中心主任）

曾任台南市立藝術中心行政課長、秘書，2004 年任台南市立文化中心主任

#### 黃瓊瑩（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科長）

業務執掌：音樂廳、演藝廳之設置營運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的策辦與推動、表演藝術團隊的扶植與輔導、表演藝術之研究與出版、表演藝術人才之培育與獎勵、演藝團體的立案登記。

### 【議題一】由公部門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地方傑出團隊與文化政策之配合、執行「獎助」之現況探討

#### 饒嘉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曾任：嘉義市政府秘書室 主任  
嘉義市政府建設局、社會局局長  
嘉義市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2005 年任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長

#### 陳國章（嘉義縣政府文化處副處長）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班（1996--1999）  
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2007）

#### 王文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三科科長）

業務執掌：藝術展演環境之規劃與營造，戲劇、音樂、舞蹈等資料之蒐集、整理、研究、規劃與推動

**【議題二】評審、輔導團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地方傑出團隊」的意涵、評選與補助後的評鑑機制**

**李惠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助理研究員）**

2004-2007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節目企劃部經理  
1998 獲文建基金會獎助，赴英國研習藝術節及藝術中心之營運  
1992-2003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企劃組節目科科長  
1986-1992 國家戲劇院暨國家音樂廳管理營運籌備處規劃組助理研究員

**江武昌（民間藝術研究者）**

江武昌，員林人，1961年生，文化大學戲劇系畢業，自大學求學時期即開始從事台灣傳統戲曲的調查研究工作，1986年入國立藝術學院繼續深入研究，資料的蒐集豐厚，攝影、錄影及田野調查尤多建樹。長期與民間藝人建立起的情誼，常為台灣傳統藝術界爭取與發言。1996年自藝術學院研究工作離職，六月率台灣民間藝人四十人，於立法院要求廢除不合理演藝規章及為設立台灣戲劇學校請願，九月見效之後，離開台北文化圈回到員林。仍為民間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爭取與奔波。曾任台灣掌中戲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著有《台灣的傀儡戲》（台原出版社出版）、《台灣布袋戲概說》（國立藝術教育館出版）。

**王文儀（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表演藝術統籌部執行總監）**

資深劇場管理工作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企劃組助理研究員暨節目規劃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劇場管理藝術碩士(M.F.A.)  
曾任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文教基金會（新舞臺）企劃部經理

**【議題二】評審、輔導團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地方傑出團隊」的意涵、評選與補助後的評鑑機制**

**張龍雲（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系系主任）**

低音管演奏家，目前任台南女子技術學院音樂系主任、台北愛樂室內暨管弦樂團代理音樂總監。

**吳懷宣（文藻外語學院傳播藝術系副教授）**

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曾任：台中象劇團團長、嶺東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梁瑞榮（台北體育學院、台南科技大學舞蹈系講師）**

曾任：中華藝術學校舞蹈科主任、左營高中舞蹈班教師、舞之雅集舞蹈教室負責人、舞之雅集當代舞團藝術總監

**【議題三】表演藝術團體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地方傑出團隊」對團隊的意義與補助後的輔導與配套措施**

**張秀如（高雄城市芭蕾舞團團長）**

高雄地區唯一獲選為文建會扶植團隊  
入選 97 年度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

**鄭醴丰（薪傳打擊樂團團長）**

現任教：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私立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系等校兼任副教授。  
現任：薪傳打擊樂團藝術總監、高雄市教師打擊樂團藝術指導、同心圓希望樂團藝術指導。  
94、95、96 年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

**薛榮源（錦飛鳳傀儡戲劇團第三代團長）**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近來（2000～2008）連續九年獲選為「高雄縣傑出演藝團隊、扶植團隊」，唯一 9 年來每年均榮獲高雄縣扶植演藝團隊殊榮的團體，目前已被文化局登錄為高雄縣無形文化資產

**【議題三】表演藝術團體看扶植地方傑出團隊**

**「地方傑出團隊」對團隊的意義與補助後的輔導與配套措施**

**李維睦（台南人劇團團長）**

台南人劇團創始團員，現任劇團團長及技術總監，擅長舞台設計製作。  
台南人劇團入選 97 年度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

**林佳霖（台南獨奏家室內樂團負責人）**

96 年台南市扶植演藝團隊

**趙馨蘭（薪傳兒童舞團團長）**

95、96 年高雄縣扶植演藝團隊

## 相關資料

### 2008 南方表演藝術論壇：「扶植地方傑出團隊」政策的發展與前瞻

#### 會議資料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徵選及獎勵各該地區傑出團隊，增加演出機會，提升專業創作水準，鼓勵巡迴鄉鎮演出，特別訂定相關規定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在經費補助上，文建會給予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為百分之三十三。縣市政府方面則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的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三、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六十七。對於扶植團隊補助的多寡，各縣市作法大不相同，而在其他方面，或許為了因應地區不同的文化風俗，要求的相關細則也影響著團隊是否能夠得到政府的扶植青睞。

#### 【評選標準】

就以入選團隊的數量來看，屏東縣政府是獎勵五至七個傑出演藝團隊進行金額補助。台南市政府則是依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四大類，每類組各取一至二名進行獎勵。兩方政府挑選的團隊數量差異不大，但挑選的立足點卻不同。屏東縣政府是擇優而給，但會不會造成同一種類型的表演團隊居多？反之，台南縣政府則是以各面向都能照顧到為原則，但挑選到的是否都能是最優秀的團體？

再來是獎勵的年限，原則上各縣市政府獎勵期限都為一年，差別只在於獎勵次數的限制，屏東縣政府規定續受獎勵達二年的團體，須間隔一年始得再行提報參與徵選。高雄市政府則規定連續受獎勵達三年之團體，須間隔一年後才能再度提出申請。對於每年都需提報的團隊而言，能夠接受扶植是件好事，但明年能不能通過考核卻是不得而知。今年文建會主委黃碧端指出，藝文團隊的扶植計畫考慮拉長期限，以「三年一期」的補助方式來導正現行「一年一審」補助機制的缺失。如這項措施運用於地方政府的扶植計畫，對團隊本身或是地方藝文教育是否有所成效或改善，相信是有待政府部門思考的。

最後是審查方面，各縣市政府皆分為初審及複審二次審查，但審查人員、記分方式等標準不一，結果往往會讓團隊有所質疑。以嘉義縣政府為例，其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資料表中有較詳細的說明和註記。像是初審的計畫書審查，其中行政、團務運作情形及計畫執行內容佔 40%；複審的「面談」、「片段演出」佔 60%，總和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再依各評選委員給予「評審排名」，並以總名次



合計最低者為入選順序，錄取名額 5 - 10 團。而在複審時，由各參加團隊抽籤決定出場順序，進行評審時，則可視場地情形開放民眾及其他團隊觀摩。這樣的評分標準就其他縣市政府來說，就較為詳細明確。

### 【補助項目】

長期以來台灣政經與文化背景發展上的限制，南部少有表演團體規模可及北部團隊般穩定茁壯、以邁向國際市場為目標。而地方政府補助扶植團隊的立意又因地制宜，未能有一個標準的共識，究竟地方政府應該把焦點放在凝聚地方認同、提升地方藝文氣息上，還是乾脆把餅做大，以放眼世界、立基國際為主要目標？事實上，南台灣的藝文發展雖然起步較晚，資源也許也不及北部豐富，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南台灣擁有許多無形的文化資產，這些藝術型態往往象徵著在地文化的連結與傳承。以高雄縣為例，今年高雄縣特別將皮影戲劇團獨立為一個扶植的重點，目的就是為表現出當地文化的特色，並讓該表演藝術型態得以有更好的保存與發展。

執政者對藝文發展的重視程度與政府政策長期在文化藝術上投入的經費不足是最根本的問題。然而該如何有效的利用有限的經費，將其效益發揮到最大，已成為需要關注與深切討論的一個課題。對地方政府來說，對於地方表演藝術的發展，是否可以挹注其他經費以外的資源投入？而對於表演團隊而言，是否根據自身的狀況有其他的需求與建議？對於地方扶植團隊的補助，雙方是否都能釋放出更大的彈性？地方政府如何將扶植地方團隊的補助得以發揮到最大的成效；而表演團隊如何將政府的補助使團體更具長遠的前瞻性，這是雙方都需要去深切考量的。

### 【財務】

近年來獎補助款的經費不斷縮減，申請的團隊卻越來越多，這或許代表國內藝術團體日漸興起，對長期文化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另一方面也代表每個團體能分配到的補助款變少了，必須要再仰賴其他的資源才能維持財務資金充裕。在如此「僧多粥少」的窘境下，如何讓資源獲得最有效的分配，抑或擴大財政籌措來源，是政府和表演團體需要互相溝通的難處。

一個組織要能成長茁壯，必須要有穩定的財務基礎。但以往的補助都是一年一審，讓表演藝術團體的收入變得極不穩定，加上很多補助辦法都要求最多連續補助兩年，因此常會有「明年的補助在哪裡」的憂慮。因此希望在擬定扶植團隊的補助辦法時，能有中長期的方式，如一次補助三年，讓表演團隊能將心思花在任何行銷及增加收入。

演藝團隊補助計畫不只要給予財務面上的支援，重要的是，讓表演團體的財務體質更加健全，達到應有的基礎。虧損連連的團體能藉此改善，並站穩腳步，邁向損益平衡；虧損較少的團體藉由補助款能不需顧慮財務缺口，專心創作更好的表演。

### 【評選委員】

由中央補助的扶植團隊與縣市補助的扶植團隊，在補助單位的階級與經費上自有一定區隔，因此在徵選時必定要有各顯特色的差異，大多數的縣市政府文化局，如桃園縣、新竹縣、屏東縣等，在甄選及補助作業要點中註明「入選文建會或所屬相關單位當年扶植之演藝團隊」不在於計畫獎助對象之列，然而在這些團隊之中，何者能夠代表中央？何者能夠代表縣市？何以為準繩？不同層級與不同規模的補助，必定要有其差異性，才不致於組織重疊，立意不清，失去計畫的前瞻性。

文建會在扶植計畫要點中說明：「本會為求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組成複審評審委員會與決審評審委員會」並規定評審委員的組成與迴避原則，另外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也在「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明定審查小組的組成方式、任期與會期等，其他縣市似乎沒有如此明確的規定評鑑委員會或審查小組的組成方式與成員的來源等，但評鑑委員在扶植計畫甄選的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為他們掌握了團隊是否能順利獲得補助的關鍵因素。但作業要點對評鑑委員的要求就沒有那麼詳細了，除了初審、複審以及訪視之外，對於地方團隊的日常行政工作，與在地的藝文推廣與耕耘，還有年度新作或舊作的演出都沒有詳細的規定評鑑委員應當要做些什麼？即使評鑑委員的組成份子為學者專家，或專業工作者，他們也一定有各自擅長專業的領域，若是沒有真正的接觸過某些團隊，可能也會陷入某種偏執或是迷思中，何況不同類型的藝術各有其所長，不同基準上本來就很難比較；即使作業要點中，要求獲選團隊必須要準備年度報告與自評的資料，最後仍需進入評鑑委員的手上定奪。

民主講求的是公平原則，在此原則之下，也可解讀成雨露均霑，但地方扶植團隊等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若沒有明確顯現自我定位，仍然像人人有獎一般的執行補助，團隊依舊處在吃不飽也餓不死的狀態，相信對團隊來說，在藝術性與長期規劃都無法邁開步伐，踏入嶄新的局面。

## 【回饋地方】

地方徵選出扶植傑出團隊之後，許多縣市政府都會舉辦大型展演活動，將地方傑出團隊介紹、甚至是回饋給在地縣市民眾，作為一個成果展現，或希望藝文團隊配合幫助部分地方政策。例如：96年苗栗縣文化局舉辦「樂居山城，活力苗栗」全國大學院校聯合舞展及傑出演藝團隊鄉鎮巡迴表演；今年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推廣租稅及統一發票租稅教育宣導，就由傑出演藝團隊諸羅山木偶劇團進入各國中小校園表演；台中縣每年都會舉辦傑出演藝團隊成果演出暨藝術下鄉系列活動；嘉義市、台北縣政府也曾舉辦傑出演藝團隊聯合成果發表會(公演)。屏東縣政府更在今年的徵選辦法中明訂：「獲選之團隊於本府辦理各項推展活動時，應適切配合或參與本縣相關重大活動之推展或下鄉演出活動。」；明日之星舞蹈團為2006年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獲得公演補助經費，也被指定舞碼內容以基隆的開發史為主題。

在成果發表、歡慶演出之餘，補助結案大部份縣市政府要求演藝團隊自行填報自我評鑑成效報告，並提送相關資料，以供結案查考。或如台南市，在評選辦法中表示文化局得設置訪視評鑑小組考核獲補助團隊，就各團隊之行政作業、財務狀況、培訓及演出情形等項目進行考核。但就目前狀況看來，各縣市並無設置明確考核評鑑流程，究竟如此的獎助作業是否真正在演藝團隊組織行政作業、財務狀況、培訓及演出情形發揮效益，無可得知。

新竹縣政府曾舉辦「96年度傑出演藝團隊訓練與成長營」，招生對象以已入選縣內傑出演藝團隊優先，並將參與此活動，作為97年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劃之輔導依據。課程內容以藝術團隊經營、團隊行銷、團隊展示、企劃書的構思與撰寫等行政訓練為主，企圖培養地方傑出團隊精益求精。是否地方扶植演藝團隊辦法中，也有可能像嘉義縣或許多地方文化館有輔導團機制？對於團隊的行政管理作業進行指導，增進傑出團隊的競爭力？

## 【問題】

- 各個縣市在擇優而選與全方面照顧的兩相考量之下，團隊的審查標準是否會受到影響而改變？而考量的因素又為何？
- 對於一年一提報，各團隊的反應如何？公部門的操作上是否會有所不便？
- 對於各縣市內特有的表演藝術資源（如原住民人才、皮影戲），政府機關是否有獨特的扶植計畫？而這樣的扶植計畫會與現有的團隊扶植計畫有所重複而造成資源浪費的情形產生嗎？
- 審查過程的標準及結果的公平性？

- 地方扶植團隊仿照中央補助機制採取「分級制」是否可行？利弊為何？
- 南台灣各地是否該發展具在地特色的地方表演藝術？扶植團隊的重點是否應著眼於表現在地特色文化的表演藝術團隊？
- 礙於經費有限的困境，除了經費補助外，各級政府可否提供扶植團隊或未獲選之優良團體其他方式的資源挹注？例如閒置空間釋放為團隊排練場、公有演出場地租金減免、免費人才培訓等相關軟硬體設施提供？
- 現在很多補助辦法都明訂需財務健全，標準是什麼？是要補助已有獲利基礎的團隊，還是表演品質良好卻無利潤的團隊？已有穩定財務的團隊是否還需要補助？還是應將機會讓給更需要經費的組織？
- 補助金額有限，但僧多粥少，請問要集中資源在少數團體，還是平均分散在更多團體，但金額較少？
- 現在文建會已有分級補助的傾向，這樣對地方表演團隊各有什麼利弊？地方補助制度是否也會跟進？
- 地方扶植團隊跟中央扶植團隊各應該著眼於何處？
- 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小組的組成應受到監督，（例如觀看團隊演出次數、訪視團隊次數等）該如何執行？
- 對於地方傑出團隊是否應當搭配評鑑辦法、輔導機制？
- 是否應運用連續入選年限的設計，提高入選者的競爭能力和縣市代表性？
- 傑出團隊是否應配合縣市政策宣導？



